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5537/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5537-XM001

2.项目名称：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19.9861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19.98616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519.98616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凡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

联系方式：孙主任 69863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平安路 1 号

联系方式：董杨 13795212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杨

电 话：13795212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综合窗口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涉及)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信函或传真</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经营部</u> ； 联系电话： <u>137952120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1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缴纳时间：招标完成后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 22.1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方案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类似项目经验	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已中标或已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0	项目理解分析及实施方案	对项目的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理解分析，分析维度广、内容深刻透彻，工作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切合实际，有合理的实施计划和内容，论述充分，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内容较充分，计划合理性欠缺，得 7 分； 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不透彻，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整体实施得 4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混乱，无计划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0	项目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窗口咨询、受理、流转、出件、引导、自助服务、帮办代办、线上咨询等对外服务工作。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得 14 分； 方案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8 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针对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培训服务方案	对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服务培训和业务培训)进行评审。 有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流程，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 有通用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流程合理，计划安排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培训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明确，具有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健全的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切合实际，合理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规章制度，流程、机制基本适用，合理性较强得 7 分； 规章制度缺乏合理性、基本满足要求，缺乏合理性，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 4 分； 规章制度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服务人员轮岗工作进度保障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不完善、不全面，计划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考核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目标、考核方法、考核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考核方案流程合理,可行性强,制度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合理性得6分; 绩效考核方案合理,制度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得4分; 提供常规通用的绩效考核制度,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项目团队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内容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6分; 内容条理较清晰、安排较规范、可行性较强得4分; 内容条理不清晰、安排不规范、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应急处理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价格	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2.标的名称：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3.标的数量：1

4.标的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北京市“前台综合窗口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要求，现计划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窗口咨询、受理、流转、出件、引导、自助服务、帮办代办、线上咨询等对外服务工作，共计 46 个服务岗位。实现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 43 家政府部门的 20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服务期为一年。

5.标的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实现等要求：按照国务院、北京市“前台综合窗口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原则，科学、合理、规范的设置岗位，积极配合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项工作。

6. 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建设要求，科学、合理、规范的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涉及咨询引导、综合受理、材料流转、综合出件、自助服务、帮办代办、综合咨询、无障碍手语翻译服务、延时服务、宣传推广、信息化相关等方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选用工作人员，按要求设置 46 个岗位，不得出现离职空岗的情况。如有离职空岗则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一个月内补齐对应岗位工作人员。

3. 乙方按照服务标准化的要求提供窗口业务服务。进行满足业务需要的日常管理，承担咨询引导、综合受理、材料流转、综合出件、自助服务、帮办代办、综合咨询、无障碍手语翻译服务、延时服务、宣传推广、信息化相关等服务。

(1) 提供分流引导服务，按照大厅动态布局合理分配办事群众，减少窗口排队现象。

(2) 将政务服务政策法规内容及业务纳入日常学习范畴,及时运用在窗口服务中,及时了解、响应办事企业、群众的服务需求,为企业、群众提供热情专业的咨询服务,展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的综合业务水平。

(3) 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受理登记、材料上传、交接、业务解答服务等工作。

(4) 提供材料流转服务,前台将申请材料流转后台相关部门,准确、及时地将受理信息、申请材料信息录入政务服务系统,确保申请材料在窗口与后台审批部门之间的安全、高效、无缝流转。

(5) 提供综合出件服务,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接收审批部门办结的证照等结果物,核对无误后,根据企业、群众选择的送达方式(现场自取或邮寄等)准确、安全地完成出件工作。

(6) 提供指导帮办代办服务,发现需要协助办理业务的群众,应主动询问办事群众的需求,为其提供指导及帮办、代办服务。

(7) 妥善处理窗口现场的突发事件(如企业、群众投诉、争吵、设备故障等),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形成规范化的处理机制,解决潜在的投诉及纠纷,并形成未诉先办台账。

(8) 为特殊人群提供无障碍手语翻译服务。

(9)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延时服务工作。

(10) 提供电话及线上咨询服务,解答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等问题。

(11) 其他与政务服务相关的工作。

4. 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严格做好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制订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团建等活动,以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保障窗口服务团队的活力及凝聚力。

5. 乙方制订考核方案,开展考核工作,以考促学,提升综窗人员业务能力。

6. 乙方每年应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体检,确保窗口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服装及劳保用品。

7. 乙方提供窗口数据记录与分析服务。完整、准确记录每日窗口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接待量、受理量、咨询量等业务数据,并按照甲方需求每月向甲方报送统计数据,半年报送一次分析总结报告,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8. 乙方严格做好在岗人员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运行记录,定期交甲方备案。

9. 乙方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

10. 其他由甲方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承担的服务辅助性工作。

7. 服务标准：

为保障政务服务的质量与形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人员管理提出以下明确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1. 工作人员职业形象与素养

(1) 仪容仪表：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保持整洁、仪表端庄。

(2) 言行举止：言行文明得体，时刻维护良好的政府形象。实行微笑服务，主动热情，规范使用（“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严禁使用服务禁语。

(3) 职业素质：工作人员需政治觉悟高，认真负责，勤勉踏实，遵守考勤纪律。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及团队协作能力。

(4) 工作人员行为举止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能力与服务规范》（DB11/T 2068-2022）相关要求。

2. 业务办理规范与效能

(1) 专业精通：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所有业务的办理流程与标准，能够准确、高效地完成咨询引导、材料审核、信息录入、事项受理等各项工作。

(2) 主动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主动询问并精准识别企业、群众需求。服务过程须体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耐心聆听，一次性清晰告知。

3. 服务质量与风险控制

(1) 满意度要求：符合市、区级相关工作要求。

(2) 舆情管控：严禁出现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媒体负面曝光、重大舆情事件或任何失密、泄密事件。

4. 内部管理与人员保障

(1) 制度报备：乙方须建立并完善包括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应急预案在内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 严格选聘：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招聘，经面试、体检等环节，确保人员素质符合岗位需求。

(3) 持续培训：乙方须确保工作人员能持续熟练掌握综合窗口业务，并严格遵守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纪律与服务规范。

5. 廉政与保密纪律

（1）廉洁自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为私利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当利益。

（2）保密义务：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或敏感数据。

（3）公正履职：所有服务事项须严格依规办理，确保公平公正，不得为任何企业或群众提供不合规的便利或设置障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 2026 年综合窗口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综合窗口服务。为确保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运行，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综合窗口服务”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二章 服务要求及标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建设要求，科学、合理、规范的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涉及咨询引导、综合受理、材料流转、综合出件、自助服务、帮办代办、综合咨询、无障碍手语翻译服务、延时服务、宣传推广、信息化相关等方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选用工作人员，按要求设置 46 个岗位，不得出现离职空岗的情况。如有离职空岗则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一个月内补齐对应岗位工作人员。

3. 乙方按照服务标准化的要求提供窗口业务服务。进行满足业务需要的日常管理，承担咨询引导、综合受理、材料流转、综合出件、自助服务、帮办代办、综合咨询、无障碍手语翻译服务、延时服务、宣传推广、信息化相关等服务。

（1）提供分流引导服务，按照大厅动态布局合理分配办事群众，减少窗口排队现

象。

(2) 将政务服务政策法规内容及业务纳入日常学习范畴,及时运用在窗口服务中,及时了解、响应办事企业、群众的服务需求,为企业、群众提供热情专业的咨询服务,展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的综合业务水平。

(3) 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受理登记、材料上传、交接、业务解答服务等工作。

(4) 提供材料流转服务,前台将申请材料流转后台相关部门,准确、及时地将受理信息、申请材料信息录入政务服务系统,确保申请材料在窗口与后台审批部门之间的安全、高效、无缝流转。

(5) 提供综合出件服务,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接收审批部门办结的证照等结果物,核对无误后,根据企业、群众选择的送达方式(现场自取或邮寄等)准确、安全地完成出件工作。

(6) 提供指导帮办代办服务,发现需要协助办理业务的群众,应主动询问办事群众的需求,为其提供指导及帮办、代办服务。

(7) 妥善处理窗口现场的突发事件(如企业、群众投诉、争吵、设备故障等),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形成规范化的处理机制,解决潜在的投诉及纠纷,并形成未诉先办台账。

(8) 为特殊人群提供无障碍手语翻译服务。

(9)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延时服务工作。

(10) 提供电话及线上咨询服务,解答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等问题。

(11) 其他与政务服务相关的工作。

4. 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严格做好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制订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团建等活动,以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保障窗口服务团队的活力及凝聚力。

5. 乙方制订考核方案,开展考核工作,以考促学,提升综窗人员业务能力。

6. 乙方每年应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体检,确保窗口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服装及劳保用品。

7. 乙方提供窗口数据记录与分析服务。完整、准确记录每日窗口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接待量、受理量、咨询量等业务数据,并按照甲方需求每月向甲方报送统计数据,半年报送一次分析总结报告,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8. 乙方严格做好在岗人员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运行记录、

定期交甲方备案。

9. 乙方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

10. 其他由甲方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承担的服务辅助性工作。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为保障政务服务的质量与形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人员管理提出以下明确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1. 工作人员职业形象与素养

（1）仪容仪表：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保持整洁、仪表端庄。

（2）言行举止：言行文明得体，时刻维护良好的政府形象。实行微笑服务，主动热情，规范使用（“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严禁使用服务禁语。

（3）职业素质：工作人员需政治觉悟高，认真负责，勤勉踏实，遵守考勤纪律。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及团队协作能力。

（4）工作人员行为举止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能力与服务规范》（DB11/T 2068-2022）相关要求。

2. 业务办理规范与效能

（1）专业精通：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所有业务的办理流程与标准，能够准确、高效地完成咨询引导、材料审核、信息录入、事项受理等各项工作。

（2）主动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主动询问并精准识别企业、群众需求。服务过程须体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耐心聆听，一次性清晰告知。

3. 服务质量与风险控制

（1）满意度要求：符合市、区级相关工作要求。

（2）舆情管控：严禁出现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媒体负面曝光、重大舆情事件或任何失密、泄密事件。

4. 内部管理与人员保障

（1）制度报备：乙方须建立并完善包括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应急预案在内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严格选聘：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招聘，经面试、体检等环节，确保人员素质符合岗位需求。

（3）持续培训：乙方须确保工作人员能持续熟练掌握综合窗口业务，并严格遵守政

务服务中心的各项纪律与服务规范。

5. 廉政与保密纪律

(1) 廉洁自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为私利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当利益。

(2) 保密义务：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或敏感数据。

(3) 公正履职：所有服务事项须严格依规办理，确保公平公正，不得为任何企业或群众提供不合规的便利或设置障碍。

第三章 效益目标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达到以下效益目标：

1. 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品质。通过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创新管理模式，提升政务服务品质。

2. 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通过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服务意识，保证服务人员能够高标准完成窗口服务工作。

3. 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的工作目标，全面实施“一窗”受理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

4. 综合受理窗口建设管理实现科学化。通过科学管理的数据支撑，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服务管理机制。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

5. 乙方指派专人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行情况。

6.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7.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若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8.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乙方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等，乙方及工作人员应无条件服从。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开展实际需要，对与服务工作相关的 46 个岗位人员进行招聘、管理、考核及调整，并确保人员配置及管理方式符合合同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且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岗位服务职责的能力。乙方应在人员管理过程中保持与甲方的必要沟通，并在甲方提出合理要求时予以积极配合，以共同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2. 乙方及工作人员须严格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提供合规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务服务管理规定，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3. 乙方及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财务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项目的实施状况。

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项目工作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全面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薪酬标准。同时，乙方应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支付相关福利待遇，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6. 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乙方须严格参照《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局综合窗口服务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中列明的成本构成明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挪用、挤占或超范围支出。

7.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无不适应本工作岗位的疾病，且没有传染病病源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内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受到人身伤害，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8. 因解除或终止与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工作人员离职时，乙方须确保其已妥善办理工作交接，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其在乙方工作期间接触的任何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信息，否则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9. 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信息泄露，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存续。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对约定支出的核查。

11. 乙方应定期将与委托服务相关的全部档案、文件及记录完整移交给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或建议应当及时落实并调整，不得将合同约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共同确保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高效与稳定。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九条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结论、分析报告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行使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乙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第十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乙方须保证要求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服务人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尾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四条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及其它权益，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下简称“本合同总金额”）。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该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验收报告（详见第十九条）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合同剩余金额不包含本项目周期内的绩效考核费用）；

4. 绩效考核费用：甲乙双方约定使用合同金额中的人民币¥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绩效考核费用，该费用依据相关评价结果于次年 3 月底前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甲方在支付前述第十六条第 3 款项下合同剩余款项前，项目服务期满后半月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年度工作总结、运行过程材料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等相关材料。甲方将对照合同约定综合评估服务成效，最终根据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若乙方服务工作存在重大缺失或违规情况（如：乙方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等），双方协商扣减相应剩余款项，或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乙方应另行补足。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须在一个月宽限期内整改，乙方在宽限期内未能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剩余款项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支付违约金基础上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且甲方已支付完相关费用，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及实际损失外，还需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剩余款项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则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支付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但因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财政预算无法下达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二十四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剩余款项的 50%。但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七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通过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传达。

第二十九条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政府行为（如政策法规的突然调整且该调整直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网络病毒或黑客攻击导致政务服务平台长时间瘫痪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合同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发生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如长期拖欠服务费导致乙方无法经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清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本合同因下列原因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 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三十五条 终止后事宜。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清理和移交工作，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资料、文件（包括复印件和电子文件），协助甲方做好工作衔接，保证政务服务不间断，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 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若提供人员学历证书，需要提供对应人员在学信网查询的证明截图；若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需要提供对应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的截图）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